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勝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41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58號），被告通緝到案後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及附件一）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應補充更正：

丙○○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委請不認識之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常與犯罪密切相關，在當今社會詐騙事件猖獗之情況下，任意將名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某時，前往不詳通訊行申辦遠傳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後，旋於不詳時間、地點，將上揭門號及SIM卡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揭門號及SIM卡，分別於111年7月9日某時、同年月10日某時，向一卡通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申辦帳號

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A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電支帳戶（下稱B帳戶）。嗣取得A、B帳戶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①111年7月9日10時許，向乙○○佯稱：有水波爐可販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0日10時33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500元至A帳戶內，嗣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或轉出，致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②111年7月10日以假販售家電之方式詐騙丁○○，致丁○○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0日23時29分許匯款4,000元至B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0日23時49分許轉出6,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三、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丙○○通緝到案後於本院訊問之自白、A帳戶所綁定之吳德治渣打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B帳戶所綁定之楊雅婷華南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四、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4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6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7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09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0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2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3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4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5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6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7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8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19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0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1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2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3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4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5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6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7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8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29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30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31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揭門號及SIM卡交予他人，而使他人得以開立電支帳戶，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尚涉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訴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告知被告該部分犯行及法條，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明。至告訴人乙○○匯

01 款至A帳戶之部分，詐欺正犯之洗錢行為雖未遂，然本件有
02 下開同種想像競合之關係，自仍應論以上開幫助詐欺、幫助
03 洗錢既遂罪。

04 (四)想像競合犯：

- 05 1.被告以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06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告訴人乙○○、丁○○之財
07 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08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
09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0 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11 3.移送併辦部分均與起訴部分具有上開所述想像競合犯裁判上
12 一罪之關係，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本院應一併審
13 究之。

14 (五)刑之減輕：

- 15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6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8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同年月00日生效(中間法)，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20 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現行法)，112
21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原規
22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6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於
28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
29 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
31 比較結果，上開2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

01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時法)。查被告通緝到
02 案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洗錢犯行，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自
03 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並遞減
04 之。

05 (六)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門號提供他人，該等行動電
06 話門號恐遭詐欺集團利用，利用之用途可有多端，其中當然
07 包括用以申辦電子支付帳戶，並用做詐騙他人匯款之詐欺取
08 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所申辦之門
09 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
10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
11 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
12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門號SIM
13 卡，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
14 當、兼衡被告犯行致使如告訴人乙○○、丁○○遭詐騙金額
15 共計7,500元（其中告訴人乙○○匯款之3,500元，依A帳戶
16 之交易紀錄顯示，並未遭提領或轉出）、被告於偵訊以手機
17 遺失砌詞置辯，至本院通緝到案後訊問時始坦承犯行(其之
18 坦承對於事實釐清貢獻度不大)，且迄未賠償告訴人乙○
19 ○、丁○○之損失、被告前曾於97年間、111年間分別提供
20 己之台灣郵政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予詐欺集團而遭判處罪刑
21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112年度偵緝字第13
22 3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憑)，本件已屬第三次犯幫助詐
23 欺罪，自有罪責提昇之效果，其可譴責性不低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

26 五、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04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05 件告訴人乙○○、丁○○匯入A、B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06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已非屬被告所持
07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
09 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
10 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之餘地。

12 六、依義務告發犯罪

13 依卷附B帳戶之交易紀錄，告訴人丁○○匯入B帳戶之款項，
14 復遭詐欺集團洗至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是該帳
15 戶之持有人涉犯詐欺罪、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應由檢察
16 官另案偵辦，以彰公義。

17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8 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行為 19 時）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 20 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 21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2 文。

23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楊宇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緝字第3419號

21 被 告 丙○○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
23 之1○○○○○○○○○）

24 現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一、丙○○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對於詐欺集團收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當有所認識，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於不詳時地，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予不詳之人，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9日以本案門號向一卡通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甲電支帳戶），再由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9日10時許，向乙○○佯稱：有水波爐可販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0日10時32分許，轉帳新臺幣3,500元至甲電支帳戶內。嗣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偵訊中之供述	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本案門號現已非被告持有使用之事實。
(二)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 MESSENGER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各1份	告訴人有如上受騙之情事。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申請書各1份	本案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四)	甲電支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紀錄1份	甲電支帳戶係以本案門號註冊申辦之事實。
(五)	被告名下所有門號之申	被告於111年6月21日分別申辦台灣

01	辦情形1份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號2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4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就犯罪所得部分，尚查無被告因交
05 付本案門號而收取對價之證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甲○○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王慧秀

14 附件一：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112年度偵緝字第658號

17 被 告 丙○○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9

19 樓 之1（高雄○○○○○○○○○○）

20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
23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犯罪事實：丙○○明知無正當理由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
26 人，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行動電話門號恐
27 淪為詐欺犯罪之工具，詎仍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
28 1年6月21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號)後，於不詳時地，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予不詳之人，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10日以本案門號，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卡通公司)申請註冊一卡通會員帳號0000000000號之電支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7月10日以假販售家電之方式詐騙丁○○，致丁○○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0日23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4,000元至本案電支帳戶。案經丁○○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告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丁○○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憑證。
- (三)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 (四)本案電支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紀錄1份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查被告前因提供門號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419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全股以112年度審易字第3166號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雖非提供同一門號，然查前案門號與本案門號係被告同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111年7月9日、10日向一卡通公司申請電支帳戶，是被告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交付前案門號與本案門號，僅被害人不同，故本案與前案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